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高珮珊
電話：04-7273173#548
電子信箱：kaopeish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441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自閉症」鑑定原則、「情緒行為障礙」鑑定原則、「高關懷學生」轉介前介入與鑑定運作模式及、「高關懷學生」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填寫說明(共4個電子檔)(0441903A00_ATTCH5.pdf、0441903A00_ATTCH6.pdf、0441903A00_ATTCH7.pdf、0441903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閉症」、「情緒行為障礙」學生鑑定原則說明、「高關懷學生」轉介前介入與鑑定運作模式及輔導紀錄表填寫說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輔導室 收文:107/12/13



1070004909

有附件